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政办字〔2022〕24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城乡环境大整治 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奖罚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2年全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化管理大提升行动奖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全区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 大提升行动奖罚办法

为确保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扎实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实现城乡环境彻底转变，真正达到“生态、洁净、整齐、美丽”的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奖罚办法。

一、奖罚对象

各镇、街道

二、奖罚依据和标准

奖罚金额与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考评成绩挂钩。根据《2022 年全市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考评办法》（淄整治组〔2021〕17 号），以市对各镇、街道每月的考核结果为依据进行奖罚，具体标准为：

（一）对月排名前 30 位的镇、街道进行资金奖励。

全市 1—10 名：奖励 15 万元；

全市 11—30 名：奖励 10 万元。

（二）对月排名后 30 位的镇、街道上交区财政惩罚性资金。

全市排名 61—80 名：上交区财政惩罚性资金 10 万元；

全市排名 81—90 名：上交区财政惩罚性资金 15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区财政设立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专项资金，对镇、街道开展相关工作予以扶持奖励；镇、街道上交的惩罚性资金，由镇、街道财政列支（区财政代扣）。

四、资金结算

奖励及惩罚资金每月兑现一次。市整治办通报月考核结果

后，由区整治办将考核结果提交区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负责将奖惩资金落实到位。

五、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实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